



第一章

罰則

一、刑事罰

(一)處罰單位：法院。

(二)以「故意」為要件。

(三)罰則：_____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_____元以下罰金。

對象	情事	罰則
第71條 1.商業負責人 2.主辦會計人員 3.經辦會計人員 4.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第72條 1.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 2.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1.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2.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4.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對象	情事	罰則
第73條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74、75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	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	1.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 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71條、第7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四) 有無違反第71條第1款規定係以「明知」作為認定標準：

 實務怎麼說

有無違反第71條第1款規定係以「明知」作為認定標準

台端所舉事例屬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1款（修正後為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所規範之情事，有無違反該款之規定係以「明知」作為認定標準，惟上開條文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等係屬特別刑罰，為司法裁量範圍，如有爭議請逕訴司法機關裁判。
(經濟部75年12月10日經商字第54629號函)

1. 「明知」：有故意之意味。
2. 依據經濟部函釋，有無違反第71條第1款係以「明知」作為認定標準，故考生在分析實例題時可從行為人是否「明知」該事項係屬不實，以判斷有無第71條第1款之情事。

二、行政罰

(一)不以「故意」為要件。

(二)處罰：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罰鍰。

對象	情事	罰則
第76條 1.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2.經理人 3.主辦會計人員 4.經辦會計人員	1. 第23條 ：未設置會計帳簿。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2. 第24條 ：未按頁數順序編號、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3. 第38條 ：會計帳簿、報表未保存10年、憑證未保存5年 4. 第65條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決算 5. 第6、7章 ：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第77條 商業負責人	第5條 ：違反 1.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2.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3.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第78條 1.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2.經理人 3.主辦會計人員 4.經辦會計人員	1. 第9條 ：商業之支出達100萬元者，未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未載明收款人 2. 第14條 ：未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3. 第34條 ：會計事項未按時次序逐日登帳或超過2個月登帳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對象	情事	罰則
	4. 第36條：未依規定裝訂或保管會計憑證 5. 第66條：未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6. 第69條：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79條 1.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2. 經理人 3. 主辦會計人員 4. 經辦會計人員	1. 第7條：商業未以國幣為記帳本位，或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但未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2. 第8條：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未以我國文字為之 3. 第25條：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 4. 第35條：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未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5. 第66條：決算報表未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6. 第68條：商業負責人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7. 第70條：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由法院裁罰）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80條 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有違反本法第76條、第78條及第79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	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董事長。

• 範題 1 •

商業編製之財務報表有不實而構成刑事犯罪，下列何人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更正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①商業負責人；②主辦會計人員；③經辦會計人員

- (A)僅①② (B)僅①③ (C)僅②③ (D)①②③

(113年會計師)

【答案】(C)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第71、72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範題 2 •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會讓會計人員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的情事，主要係因下列那些事項？①故意輸入不實資料；②故意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使財務報表不實；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使財務報表不實；④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不實

- (A)①②③④ (B)僅①②④ (C)僅②③④ (D)僅③④

(112年會計師)

【答案】(A)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72條。

• 範題 3 •

當一個人使財務報表不實時，如他（她）於事前曾提出更正的意見，且有確實證據的話，再加上他（她）的身分是以下那一種人，其刑責才可能可以減輕？

- (A)主辦會計人員
(B)查帳會計師
(C)代客記帳業者
(D)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109年會計師)

【答案】(A)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第71、72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如題所示，若他（她）為「主辦會計人員」，並於事前曾提出更正的意見，且有確實證據者，其刑責才可能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 範題 4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A)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者
- (B)不依規定如期造具報表者
- (C)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
- (D)未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者

(108年會計師)

【答案】(A)

- (1)依據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如有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者，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2)本題解題關鍵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看出是在考「刑事罰」，因此選擇「故意」行為者。

• 範題 5 •

下列何者未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如期辦理決算，卻非商業會計法所處罰之對象？

- (A)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B)經理人
- (C)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
- (D)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會計師

(106年會計師)

【答案】(C)

根據商業會計法第76條，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決算，處罰對象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故無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

• 範題 6 •

下列何者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仍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A)主辦會計人員
- (B)經辦會計人員
- (C)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 (D)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105年會計師)

【答案】(D)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第71、72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之罪，即使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仍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範題 7 •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會讓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代客記帳業者）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的情事，主要係因下列哪些事項？①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②故意毀損應保存之會計憑證與帳簿、報表；③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④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使財務報表不實；⑤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A)①②③④⑤
- (B)①②④⑤
- (C)①②⑤
- (D)③④⑤

(104年會計師)

【答案】(A)

本題可看出是在考「刑事罰」，解題關鍵是尋找「明知」或「故意」之行為。又「偽造」、「變造」、「利用」皆有故意之意涵。